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镀锌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冷轧总厂 1#镀锌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冷轧总厂、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加热炉整体改造；锌锅适应性改造；更新气刀、光整机、后处理段以及静电涂油机、电气控制系统；改造镀后冷却系统；改造出口检查段；新增出入口智能化装备等。项目计总投资 2.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部局马环审（2020）235 号批复，2020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底主体工程建成，设备调试基本完成，2021 年 2 月开始运行。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产生量，工业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碱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通过碱雾喷淋塔采用湿法喷淋净化进行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使用焦炉煤气燃烧产生废气，通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对氮氧化物的达标排放；含铬钝化剂中的铬酸雾依托原有的一套湿法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带钢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碱性废水、含铬废水，本次技改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碱性废水通过单独管道排入 301 水处理站碱性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通过单独明管排入 301 水处理站重金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进行降噪，本次更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进行处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固废和危废的类别，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有组织排放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附件 2 中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废水监测排放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冷轧总厂南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V 类的限值要求。

6、土壤

土壤监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验收范围;
- 2、进一步分析项目污染物种类、数量变化情况;
- 3、进一步修订完善危废管理计划。

专家组: 侯海峰 刘云新
2021年6月22日
9/6/21